

证券代码：839482

证券简称：旭彤电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3日，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拟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出席监事3人，同意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1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504,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640,000股的13.67%，无预留权益。

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2022年4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

2023年4月，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第一个限售期为2022年4月11日-2023年4月10日，限售比例为1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份数350,400股，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200,400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1,800万元。根据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19,036,978.26元，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7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办理完毕。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5、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2,160 万元。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扣非归母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

	<p>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扣非后归母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净利润（调整后）系指剔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费用）1,869,409.19元，未达到第二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p>										
4	<p>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89 971 1753">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1189 536 1503">个人 上一年 考核 结果</th> <th data-bbox="536 1189 647 1503">A（优 秀）</th> <th data-bbox="647 1189 759 1503">B（良 好）</th> <th data-bbox="759 1189 871 1503">C（合 格）</th> <th data-bbox="871 1189 971 1503">D（不 合 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1503 536 1753">个人 解 除 限 售 比 例</td> <td data-bbox="536 1503 647 1753">100%</td> <td data-bbox="647 1503 759 1753">80%</td> <td data-bbox="759 1503 871 1753">60%</td> <td data-bbox="871 1503 971 1753">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 上一年 考核 结果	A（优 秀）	B（良 好）	C（合 格）	D（不 合 格）	个人 解 除 限 售 比 例	100%	80%	60%	0	<p>激励对象2023年的考核结果均A，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个人 上一年 考核 结果	A（优 秀）	B（良 好）	C（合 格）	D（不 合 格）								
个人 解 除 限 售 比 例	100%	80%	60%	0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因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即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2,160万元，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

二个锁定期股权激励对象刘明辉等 14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76,8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0	450,000	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0	180,000	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135,000	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0	135,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900,000	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核心员工	0	135,000	0%
2	韦林	核心员工	0	112,500	0%
3	王凯	销售部 部长	0	112,500	0%
4	崔超	销售部 部长	0	90,000	0%
5	许彤通	研发 副总监	0	105,300	0%
6	王卫斌	技术 副总工	0	45,000	0%
7	杨蕾	研发中心总 监兼生产运 营中心总监	0	22,500	0%
8	刘向阳	机械 工程师	0	22,500	0%
9	张敏	质量部 部长	0	18,000	0%
10	刘拓	生产部 部长	0	13,50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676,800	0%
合计	0	1,576,800	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刘明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刘明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44%的股份，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明辉	董事、总经理	0	0	0
2	梁锋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3	张竹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4	陈进军	财务总监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白云	核心员工	0	0	0
2	韦林	核心员工	0	0	0
3	王凯	销售部部长	0	0	0
4	崔超	销售部部长	0	0	0
5	许彤通	研发副总监	0	0	0
6	王卫斌	技术副总工	0	0	0
7	杨蕾	研发中心总监兼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0	0	0
8	刘向阳	机械工程师	0	0	0

9	张敏	质量部部长	0	0	0
10	刘拓	生产部部长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0	0	0

五、 备查文件

- (一)《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